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 苏 0116 破 53 号之三

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裁定受理江苏冶山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冶山矿业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冶山矿业公司管理人。2026 年 5 月 22 日，本院根据冶山矿业公司申请裁定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对冶山矿业公司进行重整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